

证券代码: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07-016

900903 大众 B 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2,536,063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7 年 7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17 日,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实施首次追加对价。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法定最低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的公司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特殊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承诺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大众公用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大众股东大会提议近三年(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每年分红的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并投票赞成。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的第二年,同意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众在股东大会提议在 2006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利随分配;若本公司减持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0%或以上,并投票赞成。	严格履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者转让;在前述规定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出售数量占大众交通股份数的比例如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的前提下,同意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众在股东大会提议在 2006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利随分配;若本公司减持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0%或以上,并投票赞成。	严格履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大众股东大会提议近三年(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每年分红的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并投票赞成。	严格履行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1,200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 200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3.5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954.55 万股,A 股于 2006 年 9 月 1 日(B 股 9 月 7 日)实施,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8247.1 万股。

2,200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送红股,新增股本 24247.42 万股,A 股于 2007 年 5 月 8 日(B 股 5 月 11 日)实施,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5072.13 万股。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行新股。

4,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大众交通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大众交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大众交通本次 52,536,063 股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2,536,063 股;

2,本次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7 年 7 月 19 日;

3,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954,530	52,536,063	124,418,467
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119,608	0	218,119,608
合计	396,074,138	52,536,063	342,538,07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1.股本	
1.期末数	52,536,063
2.期初数	396,074,138
2.库存股	
1.期末数	0
2.期初数	0
3.盈余公积	
1.期末数	342,538,075
2.期初数	396,074,138
4.未分配利润	
1.期末数	708,183,198
2.期初数	1,060,721,273
5.股份总数	
1.期末数	0
2.期初数	0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07-017

900903 大众 B 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的公告**

本公司现持有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80 万股,占其股本 12.10%。根据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方案:原股东有权按 10:8 的比例、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决定参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在保留所持大众保险 5080 万股股票的基础上,全额配股认购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064 万股。投资金额:4064 万元。该项投资将在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报中国保监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7-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评议问卷调查暨举行公司治理现场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要求,本公司认真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并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ib.com.cn)。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各利益相关者利益,促进本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我们特别希望能听到社会各界对改进本公司治理的意见或建议。为此,本公司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行提炼概括,形成《兴业银行公司治理概要》,并制作了一份公司治理评议问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投资者积极填妥问卷并请在 7 月 23 日前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

同时,本公司定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周五)上午 9:30~11:30 在本公司厦门分行会议室(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大厦 26 层)举行公司治理现场交流会,公司欢迎并诚挚邀请关心本公司的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并对我公司治理提出宝贵意见。参会投资者请于 7 月 18 日以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宇 李大鹏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78424863,0591-87803665

传 真:0591-87842633,0591-87803665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07-01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7,117,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向 A 股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1.53 元人民币,B 股股东暂不扣税)。

B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折算方法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分红派息决议案,以 B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折算方法计算,即按港币兑人民币的汇率卖出价确定,本次派息之日为 2007 年 5 月 28 日,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为 1 港元兑换 0.9799 元人民币。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本次分红派息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除息日为 2007 年 7 月 20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除息日为 2007 年 7 月 20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24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与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超市”)就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非主营业务资产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的便利”)81% 股权的事项签订了意向书。

本公司及农工商超市原则性意向如下:

1、在履行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农工商超市及可的便利的相关权力机构作出决议后),本公司将向农工商超市转让所持有的可的便利 81% 的股权转让。

2、股权转让价款将在参照经评估后的可的便利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7-27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红利 0.03 元;每 10 股派发税前红利 0.30 元;

● 扣税前每股红利 0.03 元,扣税后每股红利 0.027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18 日

●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1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25 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12,470.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499,461.67 元,剩余 4,495,154.99 元,